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6〕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水南扩建 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 千伏水南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水南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拆除工程。变电站工程：在现有变电站用地范围内扩建 1 台容量为 63MVA 的户外主变压器，新增 110kV 埋地电缆出线 1 回。新建 G1 ~ G4、G5 塔。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水南变电站 ~ G1 塔电缆线路，长约 1.23km；新建 G1 塔 ~ G4 塔 ~ 110kV 绿水乙线国际城乙支线#01 塔 ~ #03 塔 ~ G5 塔架空线路，长约 1.09km；建设 110kV 绿岗甲乙线#14 塔 ~ G5 塔 ~ #16 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77 km；建设 110kV 绿水甲乙线#19 塔 ~ G4 塔 ~ 110kV 绿水乙线国际城乙支线#01 塔 ~ #03 塔 ~ #07 塔架空线路，长约 1.85km。拆除工程：拆除现有 110kV 绿水甲乙线#18 塔 ~ 110kV 绿水乙线国际城乙支线#01 塔 ~ #07 塔间的架空线路，长约 1.46km；拆除现有 110kV 绿岗甲乙线#14 塔 ~ #15 塔 ~ #16 塔间的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75 km；拆除 110kV 绿岗甲乙线#15 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送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送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五）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六）事故贮油池做好防渗措施。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